

食堂采购合同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6年食堂采购服务委托 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水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财政局食堂采购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水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食堂服务相关事宜全部委托乙方负责实施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 1、食堂原材料及物耗供应；
- 2、食堂设备设施维护；
- 3、天然气消耗结算；
- 4、食堂消杀灭蝇灭蟑灭鼠。

第二条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职工食堂（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9号）；
- 2、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和行业卫生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其不合格的服务；
- 2、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3、对乙方原材料采购、设施维护情况、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聘用人员必需的证件，对不合格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收取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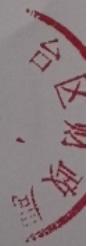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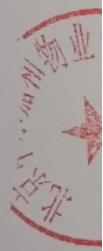


- 2、乙方负责按照食堂要求提供所需全部原材料及物耗，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菜、调料、餐布、餐巾纸、锅、碗、瓢、盆、筷子、勺子等，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所有产品均要求认真选用，严格把关，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环保健康；
- 3、乙方负责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更新、添加由甲方承担）；
- 4、乙方负责承担食堂消耗天然气的费用；
- 5、乙方负责食堂的消杀灭蝇灭蟑灭鼠工作；
- 6、乙方应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不间断地提供所需食堂服务；
- 7、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中毒事故和治安责任事故、火灾事故等必须为“零”
- 8、在用设备、设施完好率100%，设备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肆角整（小写：1699222.40元）。
- 2、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等）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3、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贰角整（小写：849,611.20元）；

第二次付款：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贰角整（小写：849,611.20元）；



4、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5、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中水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1440078801600002816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发生的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发生的合同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七条 验收标准

-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及物耗进行不定期抽查并保留检查记录，提供的原材料及物耗必须满足规定的要求；
- 2、甲方对食堂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保留检查记录，所有设备设施必须完好，设备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12小时；
- 3、乙方按时交纳了全部天然气消耗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甲方对乙方的消杀灭蝇灭蟑灭鼠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乙方须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 5、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上述检查结果出具年度验收总结报告。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重大疫病等，也包括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调整等。
- 2、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向对方出具证明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3、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乙方或甲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须根据实际服务成果核算费用，结算期限应在终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如双方就本合作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和修改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额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给予相应的赔偿，但甲方依第六条的约定终止合同的情形除外。
- 2、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服务内容进行补充、调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中水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海玲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边万松

2025年12月31日